

上蔡县齐海乡魏桥村 2025 年度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上蔡县齐海乡魏桥村 2025 年度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齐海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齐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将上蔡县齐海乡魏桥村2025年度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建设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上蔡县齐海乡魏桥村 2025 年度集体经济厂房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齐海乡魏桥村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承包价格：壹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465880.00 元）
- 5、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二、本工程工期：

根据本工程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总工期共 90 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开、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三、本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为一次性合格工程

须严格按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等关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要求；

四、本工程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 1、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付款为：工程项目开始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付款为：项目完工结束后拨付至工程款的 70%时，第三次付款为：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的工程款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支付。

2、合同中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的承包价格并不是最终的结算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将以镇政府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后填写的验收表及工程量清单经相关部门核算后为准，核算后的价格原则上不能超出合同价；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退回按相关规定的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六、其他约定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议案；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利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等。

2、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施工时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及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

业，不得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四) 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七、本工程的合同约定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部门当前制定的建筑合同中规定的通用条款的要求，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等不一致的，以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上蔡县齐海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骏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齐海分公司

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16年2月6日

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16年2月6日

